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誠如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便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周廣彥先生(副主席)

郭培棟先生

陳福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輝女士

胡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創英先生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已繳足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504,216,3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股本5,042,163.56美元的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郭培棟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肖創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重選郭培棟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肖創英先生為董事。

肖創英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現時或過往於本集團業務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審閱肖創英先生是否合適後，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肖創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肖創英先生的時間投入及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彼の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の履歷)，以增強董事會多元化(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過往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已發行股份或25,210,817.8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026,332份（經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52,108,1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股本2,521,081.78美元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在購回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進行股份購回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收取將被暫停的權利。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360	0.320
七月	0.360	0.300
八月	0.345	0.285
九月	0.355	0.250
十月	0.500	0.310
十一月	0.425	0.320
十二月	0.355	0.3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20	0.255
二月	0.320	0.285
三月	0.315	0.260
四月	0.395	0.220
五月	0.305	0.26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70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	長／短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水發集團(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¹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687,008,585	66.92%
	長倉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 之人士	180,755,472	7.1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¹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1,867,764,057	74.09%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²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02,038,750	8.01%
劉紅維先生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202,038,750	8.0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6%
		小計	203,538,750	8.07%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53%、15%、13%、10%及9%。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郭培棟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代行本集團總裁職責。郭培棟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集團副總裁。郭培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分別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及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培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培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郭培棟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陳福山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福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浦發銀行荷澤分行市場營銷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及鄆城分行行長。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分別擔任萊商銀行荷澤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業務部總經理及鄆城分行行長。彼在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擔任荷澤分行國際業務結算員、儲蓄專櫃主任、信貸經營部副經理，鄆城分行副行長及單縣支行行長。

陳福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在審計、財務管理、金融及首次公開發售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福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陳福山先生獲本公司授出1,400,000股股份獎勵。

王素輝女士，48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至今，彼先後擔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資產運營部業務經理、能源業務部副總經理、投資發展中心股權投資部副部長。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王素輝女士擔任新聯誼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高級經理及管理諮詢部副主任。王素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山東科技大學獲得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素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女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肖創英先生，64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力企業(尤其是電網及國有企業)生產技術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任職於國家能源集團，最後職位為高級運營總監。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肖創英先生擔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肖創英先生擔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且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肖創英先生擔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之前，肖創英先生曾在多間省級及地區電力公司擔任管理及運營職務。

肖創英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現稱武漢大學)發電廠化學專業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肖創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肖創英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の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各董事均(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郭培棟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肖創英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報告。
2.
 - (i) 重選郭培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福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素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肖創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及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郭培棟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肖創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郭培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創英先生、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